



##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新时代新作为新篇章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如果没有中华五千年文明,哪里有什么中国特色?如果不是中国特色,哪有我们今天这么成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只有立足波澜壮阔的中华五千多年文明史,才能真正理解中国道路的历史必然、文化内涵与独特优势。”“第二个结合”意味着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是立足于“第一个结合”的创新进取,也为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式现代化不断推向前进拓展了历史的、本土的文化资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我们党坚持“两个结合”,领导人民经过长期实践探索,开辟和拓展的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国法治建设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形成一系列新观点新论断新经验新成果,推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丰富发展,筑牢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文化根基。

# 以“第二个结合”筑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文化根基

□张生 李林

## 一、“第二个结合”赋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深厚的思想文化底蕴

绳不挠曲的正义追求,孝悌忠信、礼义廉耻的道德操守,任人唯贤、选贤与能的用人标准,周虽旧邦、其命维新的改革精神,亲仁善邻、协和万邦的外交之道,以和为贵、好战必亡的和平理念,等等。这些思想中的精华是中华优秀传统文

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华民族精神的重要内容。”其中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法律文化,仍然能够成为当下法治文化建设和法治道路拓展的重要本土资源。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中蕴含的智慧作出重要论述,深刻指出“自古以来,我国形成了世界法制史上独树一帜的中华法系,积淀了深厚的法律文化”“中华法系凝聚了中华民族的精神和智慧,有很多优秀的思想和理念值得我们传承。出礼入刑、隆礼重法的治国策略,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民本理念,天下无讼、

以和为贵的价值追求,德主刑辅、明德慎罚的慎刑思想,援法断罪、罚当其罪的平等观念,保护鳏寡孤独、老幼妇孺的恤刑原则,等等,都彰显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智慧”。这些优秀的中华传统法律观念和法治文化智慧,显示了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力和中华法制文明的深厚底蕴,至今仍然具有重大理论价值和时代意义。

历史和人民选择了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人民开辟了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法治道路,建立全新的国家制度、法律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马克思主义能够在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真正融入当代民主法治建设,服务于中国式法治现代化。也正是深深扎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赋予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鲜活、持久的生命力,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能够立足本土、枝繁叶茂。

## 二、“第二个结合”赋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深厚的制度文化内涵

我们掌握了思想和文化主动,并有力地作用于道路、理论和制度。”中国共产党自建立之日起就高度重视法治建设,重视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各个时期革命根据地的人民民主政权先后制定实施了九千多件法律法规。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在根据地创建人民政权,探索建立新民主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制度,为新中国建立人民当家作主的新型国家制度积累了宝贵经验。夺取全国政权后,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制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54年宪法,确定了国体、政体、国家结构形式,建立了国家政权组织体系。从更加深远的历史视角看,我们党开创的人民代表大会

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与中华文明的民本思想、天下共治理念,“共和”“商量”的施政传统,“兼容并包、求同存异”的政治智慧都有深刻关联。我们没有搞联邦制、邦联制,而是确立了单一制国家形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就是顺应向内凝聚、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发展大趋势,承继九州共贯、六合同风、四海一家的中国文化大一统传统。我们党领导人民取得的一系列政治和法治文明建设成果,既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必然结果,也是马克思主义国家与法的理论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实践产物,更是新时代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宝贵历史资源和强大文化力量。

## 三、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第二个结合”,引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重大成就

陷阱,是一个伪命题”“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同西方所谓‘宪政’有着本质区别”“让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等重大论断。这些标识性概念和原创性理论,都引领推动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丰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理论内涵和实践要求,形塑了我国独特的法治精神标识。习近平总书记高度评价我国古代法典制度及中华法系的智慧与资源,明确指出“要注重研究我国古代法制传统和成敗得失,挖掘和传承中华法律文化精华,汲取营养、择善而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法治领域坚持“两个结合”的光辉典范,诸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人民至上”“司法为民”等理念,既传承了“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等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又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当代立法

## 四、深入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是破解法学领域“古今中西之争”、推动法治理论创新和法学繁荣发展的必然选择,也是更好助力法治领域“第二个结合”走深走实的必由之路。

要坚持把马克思主义作为根本指导思想,传承弘扬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寻找源头活水。要积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赋予中华法治文明新的时代内涵,激活其生命力,增强其影响力和感召力,激发起蓬勃生机,在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中赓续中华文脉。高扬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把历经沧桑留下的中华文明瑰宝呵护好、弘扬好、发展好。中华法系源远流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丰富法治思想和深邃政治智慧,是中华文化的瑰宝。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是深入推进“第二个结合”,持续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创新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必然要求和重要路径。

要加快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精髓,推动中国法治道路的理论构建,建构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习近平总指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归根结底是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要以中国为观照、以时代为观照,立足中国实际,解决中国问题,不断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推进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使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真正屹立于世界学术之林。”要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核心概念的提炼、总结,系统整理、整合中国法治传统和革命、建设、改革实践中产生的天下为公、枫桥经验等系列概念,系统整合出一系列具有国际传播力、影响力的自主法学概念,在古与今、中与外各种文化资源的比较中提炼出真正属于中国法治文明的独特精神标识,加快打造能够讲清讲透中国法治历史面貌、连贯通时代脉络、总结出致用经验的自主法学概念和

尝试了君主立宪制等各种制度模式,但都以失败而告终。”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后,科学社会主义的主张受到中国人民热烈欢迎,并最终扎根中国大地、开花结果,决不是偶然的,而是同中国人民几千年的优秀历史文化和广大人民日用而不觉的价值观念融通的。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理念与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大同世界”理念相融相通,马克思主义“为人类求解放”的精神与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天下为公”理念相融相通,马克思主义“人民创造历史”理念与中国传统文化中的“民惟邦本”理念相融相通,等等。中国人民选择中国共产党绝非偶然,只有中国共产党能够在马克思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间搭建起桥梁,使得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真正融入当代民主法治建设,服务于中国式法治现代化。也正是深深扎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赋予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鲜活、持久的生命力,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能够立足本土、枝繁叶茂。

历史和实践证明,我国政治制度和法治体系是适合我国国情和实际的制度,具有显著优越性。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要坚定法治道路自信、坚守法治文化底气、保持强大政治定力,决不能盲目“对标”西方法治体系,“追捧”西方法治实践,决不能照搬照抄西方法治模式和司法制度。正因中华法治文明彰显着鲜明的“文化主体性”,标志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崭新集成,反映了人类社会法治文明交流互鉴的发展规律,因此,可以从深刻阐释中华法系的内在要义等方面,精粹分析中华法系的价值取向,注重把握中华法系的成文法典形态,对中华法文化传统进行科学分析,取其精华、去其糟粕,重视运用我国古代加强国家制度与法律制度建设,构建国家治理体系的宝贵历史经验,为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历史借鉴。

“和为贵”理念嵌入人民调解制度,优化社区调解等机制,等等。

我们更加积极主动地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解决国际争端、国际纠纷过程中发挥作用,以东方智慧为世界发展进步贡献公共产品,提升我国法治话语体系的国际接受度和认同度。中国推动设立的国际调解院,致力于以和平友好的方式解决争议、处理分歧,是一个由中国发起,各方共同协商,以公约为基本建立的政府间国际法律组织,也是一个以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无讼”理念为思想基础和文化依托的国际组织。国际调解推崇“和为贵”,充分尊重当事方意愿,强调“有事好商量”,程序灵活,不搞对抗,经济高效,用商量代替对抗,用规则代替强权。国际调解院的成立践行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蕴含着和合共生的文明智慧,有助于超越你输我赢的零和思维,促进国际争议的友好解决;彰显了兼容并蓄的法治文明,尊重当事方意愿,发挥更灵活、更经济、更便捷、更高效的優勢,与诉讼、仲裁等现有国际争端解决机制相互补充、协同增效。国际调解院的成立,是我国结合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调解文化为国际法治作出的重大贡献,也是我国涉外法治建设取得的最新成就。

知识体系,努力创造人类法治文明新形态。

要强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作品、文献的外译与对外传播,增强中国法治话语的国际影响力。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快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全面提升国际传播效能。要进一步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法律典籍的外译与国际传播,围绕相关主题举办国际论坛。目前,中国法律典籍中已有多部重要代表作在海外出版了全译本,比如《唐律疏议》等。应当进一步选取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代表作,培养“法律+外语”复合型人才,承担相关项目的翻译工作。借助AI赋能,建立传统法律文献数据库(如“中华法系典藏工程”),同步产生相应翻译文本,为中华法治文明的对外传播进一步夯实基础。通过“人才+科技”双重保障与支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作品走出国门,讲好中国法治故事、阐发中国法治精神,展现中国法治风貌。

作者:张生、李林,分别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法律史学会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法学会法学史学研究会会长

来源:《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刊

## 以法治引领规范 地方政府经济促进行为

□陆海岩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将“规范地方政府经济促进行为”“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等举措写入顶层设计,标志着我国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征程上迈出了关键一步。对于地处西部、肩负特殊使命的新疆而言,深刻领会并坚决贯彻这一重大战略部署,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规范地方政府经济行为,不仅是优化区域发展环境、激发市场内生动力的迫切需要,更是完整准确全面贯策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障和必由之路。

规范地方政府经济促进行为是推动新疆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

新疆作为我国陆地面积最大、陆地边境线最长的省区,既是向西开放的桥头堡,也是维护国家能源资源安全、生态安全、边疆安全的战略要地。党的十八大以来,新疆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反恐维稳成果持续巩固,民生显著改善,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然而,我们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新疆的发展基础依然相对薄弱,产业结构不尽合理,经营主体活力有待进一步激发,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依然存在。在此背景下,一些地方政府在招商引资、推动经济增长过程中,不同程度地存在依赖政策优惠、资源倾斜等传统方式的惯性思维。这种拼政策优惠的竞争模式弊端日益显现:一是干扰市场机制正常运行,导致企业不是依靠自主创新和管理提升来赢得市场,而是依赖地方财政“输血”维持生存,形成“政策依赖”,抑制了企业内生创新动力;二是加剧区域不平衡,优质资源向政策最优惠的地区过度集中,容易引发“内卷式”恶性竞争,造成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不利于全省产业的合理布局协调发展;三是影响政府公信力,有的政策因各种原因难以持续兑现,形成“新官不理旧账”的局面,损害了政府的契约精神和法治形象,最终不利于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因此,《建议》中提出的“规范地方政府经济促进行为”,绝非简单的经济政策调整,而是一场深刻的治理理念变革和制度创新。它要求地方各级政府必须彻底转变发展理念,推动招商引资由依赖政策让利向依靠制度环境和政务服务转变,将发展的着力点真正放到依靠法治、制度、服务和创新上来,为经济社会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制度根基。

以法治引领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建议》为规范地方政府经济行为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我们要立足新疆实际,将《建议》的部署要求转化为具体实践,以法治为引领,构建与全国统一大市场无缝对接的高标准市场体系。

以“统一市场基础制度规则”为纲,筑牢法治根基。《建议》明确提出“统一市场基础制度规则”,即必须坚决打破各种形式的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确保市场规则统一,这是规范一切经济行为的前提。这也意味着,所有经营主体都必须遵循同一套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基础性制度。任何地方都不得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名,通过非制度化安排设置隐性政策壁垒或超常规优惠。通过规则的统一,从源头上压缩“政策套利”的空间,让所有企业都在同一起跑线上公平竞争,真正实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以“公平竞争审查”为利器,刚性约束政策出台。《建议》强调要“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其核心抓手就是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为地方政府行为划定了清晰的红线。未来五年,我们必须将公平竞争审查作为政府出台所有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的制度标配。各地各部门在制定招商引资等政策时,必须进行严格的公平竞争审查,确保政策不含有排除、限制竞争的内容。要适时公布典型案例,对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行为严肃问责,让公平竞争理念深入人心,成为各级政府决策的铁律。以“完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导向,重塑政府职能。《建议》提出要“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对新疆而言,这既是发展方向,更是实践路径。规范地方政府行为,最终要落脚到营商环境的优化上。这就要求各级政府要依法保护各类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特别是要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要严格规范涉企执法行为,坚决杜绝违法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让企业安心经营、放心投资。要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特别是在户籍等领域,持续推出便民利企举措,让法治成为新疆最显著的营商环境优势。

以制度创新激发新疆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

规范地方政府经济行为,不能仅停留在行为约束层面,必须深入到制度和激励机制的根源,解决“为什么”的问题。《建议》提出要“完善有利于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统计、财税、考核制度”,为新疆破解深层次矛盾提供了坚实的制度支撑。

健全高质量发展导向的政绩考核体系,树立正确政绩导向。必须加快建立更加适应高质量发展需求的政绩考核评价体系,增加创新驱动、绿色发展、民生改善、风险防范、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等指标的考核分量。要引导各级领导干部把工作重心放到提升发展质量、优化产业结构、保护生态环境、增进民生福祉上来,从根本上消除“为增长而竞争”的冲动。

完善财税制度安排,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建议》提出要“优化企业总部和分支机构、生产地和消费地利益分享”,这一创新性制度设计对新疆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新疆地域辽阔,产业布局分散,要探索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区间接税分享和GDP贡献核算机制。例如,对于在乌鲁木齐注册、在南疆地区设立生产基地的企业,可以探索两地按一定比例分享相关税收和经济贡献。这样,既能调动首府城市吸引总部经济的积极性,也能让承担生产成本、资源消耗和环境压力的地区获得合理回报,有效缓解其对投入与收益不匹配的顾虑,促进产业在全疆范围内优化布局,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格局。

强化执法司法协同,维护市场公平正义。《建议》要求“统一市场监管执法”,这需要新疆加强跨部门、跨区域的执法协作。要整合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执法力量和信息资源,形成监管合力。针对跨区域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要探索建立高效的执法协作机制。同时,要充分发挥司法保障作用,人民法院要依法公正审理涉及地方保护、行政垄断的案件,检察机关要积极探索在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开展公益诉讼,对因地方政府不当经济行为导致公共利益受损的,依法提起诉讼,以司法的刚性约束维护市场公平。“十五五”时期,是新疆完整准确全面贯策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维护社会大局持续稳定的关键五年。引领规范地方政府经济促进行为,是当前新疆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聚焦的关键任务。全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定不移推进依法行政,深化依法治疆,为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生态良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疆筑牢法治根基。

作者:陆海岩,系自治区党委党校(行政学院)法学教研部主任、教授

(据《新疆日报》)